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及成立一家融資租賃服務公司

茲提述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股份以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全球發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為下文所載的經修訂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60%將用於增加資產淨值、註冊資本及／或實繳資本以提升我們的財務實力

所得款項淨額經修訂用途

- 擬定用途並無變更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0%將用於尋求業內潛在併購機會以進一步壯大我們現有業務及擴大服務範圍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0%將用於成立一家全資融資租賃服務公司以進一步壯大我們現有業務及擴大服務範圍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 擬定用途並無變更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7,000,000港元。於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300,000港元被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及成立一家融資租賃服務公司的理由

誠如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目標及策略－可能的併購機會」及「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各節所披露，本集團原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30%用於在業內尋求併購機會。這些併購機會包括投資於融資服務供應商、小額貸款服務供應商及融資租賃服務供應商等為中小企業提供金融服務的服務供應商、與該等服務供應商合併或收購該等服務供應商，以配合我們的現有業務模式及擴大為中小企業提供的金融服務組合。

本公司向來與持牌融資租賃公司合作，通過融資租賃安排為客戶提供擔保服務。就提供此項擔保服務而言，本公司會進行信用調查、對客戶的還款能力進行調查及就有關客戶的運營展開跟進。此外，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實際上已遵守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的企業所需遵守的規定。基本上，擔保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兩者承受類似風險及為類似目標客戶（即中小企業）提供服務。考慮到所承受風險、經營能力及本公司現有客戶中有眾多客戶的融資租賃需求日增，董事會已決定為本公司領取融資租賃牌

照，從而探索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新商機。誠如本公司的二零一三年度報告所述，鑒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的最新發展狀況，隨著國務院正式批覆了《前海深港現代服務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前海深港現代服務合作區蓬勃發展以及新區金融政策逐步開放。董事會相信，本公司透過充分利用前海的新政策，便於進一步擴大業務區域。

鑒於本公司無法根據招股章程載列的標準識別前海的合適併購機會，從而把握前海的新業務機會及優化利用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擬在前海成立一家全資融資租賃服務公司，註冊資本為11,000,000美元（「註冊資本」），須於成立後兩年內悉數繳足。註冊資本將全部來自所得款項淨額的30%。

董事會認為，招股章程載列的業務目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且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擴大業務區域及充分利用前海的新政策促進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張鐵偉先生及李斌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何達榮先生、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及許彥先生。